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·担保债权受偿方案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确认金额 (元)	受偿金额 (元)	扣减费用	可实际受偿金额 (元)	受偿方案
1	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25,301,041.50	73,653,436.65	1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74,885.6元; 2、扣减优先受偿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380,431.79元。	73,198,119.26	1、在担保物快速变现价范围内优先受偿66,143,930元; 2、不足受偿部分按4.7183%调整; 3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74,885.6元、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380,431.79元。 于阳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分配。
2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	213,560,771.07	77,555,397.40	1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129,117.09元; 2、扣减优先受偿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394,461.46元。	77,031,758.85	1、在担保物快速变现价范围内优先受偿70,820,484.5元; 2、不足受偿部分按4.7183%调整; 3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129,117.09元、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394,461.46元。 于阳江中院裁定确认债权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分配。
3	广东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1,634,274.14	28,731,436.96	1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20,255.42元; 2、扣减优先受偿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203,526.14元。	28,507,655.39	1、在担保物快速变现价范围内优先受偿28,587,690.04元; 2、不足受偿部分按4.7183%调整; 3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20,255.42元、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203,526.14元。 于阳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分配。
4	广东阳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77,509,275.76	41,661,970.85	1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38,129.4元; 2、扣减优先受偿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271,320.99元。	41,352,520.46	1、在担保物快速变现价范围内优先受偿39,886,831.87元; 2、不足受偿部分按4.7183%调整; 3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38,129.4元、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271,320.99元。 于阳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分配。
5	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9,861,847.28	26,238,646.12	1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22,653.55元; 2、扣减优先受偿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182,413.03元。	26,033,579.54	1、在担保物快速变现价范围内优先受偿25,068,838.09元; 2、不足受偿部分按4.7183%调整; 3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22,653.55元、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182,413.03元。 于阳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分配。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·担保债权受偿方案

6	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,587,615.83	20,587,615.83	扣减优先受偿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155,525.69元。	20,432,090.14	1、在担保物快速变现价范围内优先受偿20,587,615.83元; 2、不足受偿部分按4.7183%调整; 3、扣减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155,525.69元。于阳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分配。
7	广东中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,614,946.69	145,561.84	1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51.58元; 2、扣减优先受偿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873.58元。	144,636.67	1、在担保物快速变现价范围内优先受偿72,798.7元; 2、不足受偿部分按4.7183%调整; 3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51.58元、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873.58元。于阳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分配。
8	阳江市建安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,499,390.25	1,973,259.24	1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1,379.67元; 2、扣减优先受偿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21,472.06元。	1,950,407.52	1、在担保物快速变现价范围内优先受偿1,947,205.52元; 2、不足受偿部分按4.7183%调整; 3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1,379.67元、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21,472.06元。于阳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分配。
9	福建省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	1,950,083.00	529,553.59	1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325.37元; 2、扣减优先受偿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5,510.52元。	523,717.70	1、在担保物快速变现价范围内优先受偿459,209.75元; 2、不足受偿部分按4.7183%调整; 3、扣减应承担的评估费325.37元、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5,510.52元。于阳江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分配。
	合计	624,519,245.52	271,076,878.47		269,174,485.54	